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1）和《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0-088）。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5日（周二）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07,874,87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1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55,001,67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8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2,873,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73,7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873,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4%。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鲍晨、王云芳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558,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64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631,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64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631,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64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3.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631,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64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3.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631,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64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631,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64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3.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631,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64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3.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631,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64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3.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631,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64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631,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64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3.09 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631,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64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631,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64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631,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64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631,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64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631,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64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631,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64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631,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64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631,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64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631,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64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631,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164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8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叶菲律师和梁铭明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